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。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

1、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，形成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，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查意见

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《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查意见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

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审查意见

公司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。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，且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。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查意见

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金福海

张志红

李伟金

2026年3月30日